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罚决 京局 字〔2017〕10号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落实适航性责任及未按规定报告相关情况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单位 B-6726 飞机双发未安装燃油滤，且 2016 年 1 月 8 日你单位得知此事后，未及时将该维修差错向局方进行报告。

以上事实有 1. 调查笔录 1 份；2. B-6726 飞机运行记录 1 份；3. 工作者王羽佳陈述 1 份；4. 首都航内部就此事往来邮件打印件 1 份；5. 首都航空调查报告 1 份；6. GCAM 调查报告一份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未落实适航性责任的行为违反了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（CCAR-121-R4）第 363 条（b）款（2）项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

（CCAR-121-R4）第 763 条（a）款（6）项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警告；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报告相关情况的行为违反了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（CCAR-121-R4）第 710 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》（CCAR-121-R4）第 763 条（a）款（12）项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综上，对你单位合并执行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

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
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
行。



此件一式两联，送达当事人一联，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。